**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单位公章

单 位 名 称： 东安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单 位 负 责 人： 陈荣 (签章)

牵头部门负责人: 唐小平 (签章)

填 表 人: 蒋军华 (签章)

电 话 号 码: 4232712

单 位 地 址: 东安县行政中心5楼

邮 政 编 码: 425900

报 送 日 期： 2017-04-14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 | 447828605 |
| 内设机构数量 | 1 | 单位编制人数 | 31 | 本年度支出总额 | 29,020,000 |
| 年末实有人数 | 3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 31 | 经费自理人数 | 0 |

**填写说明**

1. 此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3. 电话号码处填写填表人的联系电话号码。
4. “上年度支出总额”应与当年决算数一致，金额单位为元。
5. 在“年末实有人数”中，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及“经费自理人数”分开填写。
6. “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一般包括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
7. 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栏中，如单位不涉及某项业务，则在该项业务行勾选“不适用”。
8.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栏中“制定制度的政策依据”应填写制定各项制度所依据的政策名称及文件编号。
9. 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栏中，如单位无法详列所有制度的，应将制度清单作为本表的附表一并报送。
10. “内部控制工作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栏中应主要填写单位在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过程中总结出的经验、做法，以及在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领域中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后取得的成效。
11. “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遇到的困难” 栏中应主要包括单位在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单位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纪检、巡视、审计、财政检查等外部检查发现的与本单位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领域相关的内部控制问题，也应一并反映。
12. 报告中留有位置不足的，填报单位可以自行加页，但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东安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
| 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责任情况 | 主持制定工作方案 是**√** 否 明确工作分工 是**√** 否 配备工作人员 是**√** 否 健全工作机制 是**√** 否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是否 **√**其他 是否 **√**（请描述）  |
| 是否成立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 | 是**√** 否 | 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构成人数 | 5 |
|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中担任负责人 | 是**√** 否 |
| 班子成员是否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中任职 | 是**√** 否如是，请详列姓名及职务：唐小平 |
| 是否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 是**√** 否 | 是否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 是否 **√** |
| 是否对单位经济业务流程进行梳理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 资产管理 | 建设项目管理 | 合同管理 | 其他管理领域 |
| 是 **√** 否 不适用 | 是 **√** 否 不适用 | 是 **√** 否 不适用 | 是 **√** 否 不适用 | 是 **√** 否 不适用 | 是 **√**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编制经济流程图 | 是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 内部控制牵头部门 | 行政管理部门 财务部门**√** 纪检部门 内审部门 其他部门  |
| 内部控制监督部门 | 行政管理部门 财务部门 纪检部门**√** 内审部门 其他部门  |

|  |
| --- |
| 以下工作职责是否由同一人担任： |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 资产管理 | 建设项目管理 | 合同管理 |
| 1、预算编制与预算审批 | 1、收款和会计核算 | 1、采购需求制定和内部审批 | 1、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 1、项目建设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 | 1、合同的拟订与审核 |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 2、预算审批与预算执行 | 2、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 | 2、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 | 2、无形资产的研究与管理 | 2、概预算编制与审核 | 2、合同的审核与审批 |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 3、预算执行与分析评价 | 3、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 | 3、合同签订与验收 | 3、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3、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 | 3、合同的审批与订立 |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 4、决算编制与审核 | 4、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 | 4、验收与保管 | 4、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决策、执行与监督 | 4、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 | 4、合同的执行与监督 |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 对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建立制衡机制的情况： |
| 1、分事行权 | 2、分岗设权 | 3、分级授权 | 4、关键岗位轮岗 | 5、专项审计 |
| 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明确分工、相互分离、分别行权？ | 对涉及经济和业务活动的相关岗位，是否依职定岗、分岗定权、权责明确？ | 对各管理层级和各工作岗位，是否依法依规分别授权，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与行权责任、一般授权与特殊授权界限？ | 对重点领域的关键岗位，是否建立干部交流和定期轮岗制度？ | 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是否对关键岗位涉及的相关业务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是**√** 否不适用 |
| 是否建立了信息系统，并将内部控制要求嵌入其中 | 是 否 **√** |
|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经济业务管理制度 | 未建立 | 已建立 | 不适用 |
|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  | **√** |  |
|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  | **√** |  |
|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  | **√** |  |
| 资产管理制度 |  | **√** |  |
|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  | **√** |  |
| 合同管理制度 |  | **√** |  |
| 其他领域管理制度 | **√** |  |  |
| 分类 | 相关制度 | 制定制度的政策依据 | 该制度主要管控的风险点 |
| 预算业务管理 | 预算业务管理 | 预算业务管理 | ◆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业务活动与其财力支持相脱节◆未按规定的额度和标准执行预算◆资金收支和预算追加调整随意无序◆未按规定编报决算报表◆不重视决算分析工作◆决算分析结果未得到有效运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脱节◆未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
| 收支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岗位设置不合理导致错误或舞弊发生◆未按收费许可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收入金额不实、应收未收或者私设“小金库”的情形时有发生◆票据、印章管理松散，存在收入资金流失的风险◆不相容岗位未实现相互分离，导致错误或舞弊的风险◆预算执行不力甚至发生支出业务违法违规的风险◆报销时单据审核不严格，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风险◆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等规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单位利益受损◆债务监控不严、债务的具体情况不清、未做好还本付息的安排◆债务未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纳入会计核算，形成了账外债务 |
|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活动与业务活动相脱节，出现资金浪费或资产闲置等问题◆政府采购需求审核不严格，需求参数不公允，验收不严格◆政府采购活动不规范，未按规定选择采购方式、发布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业务档案管理不善，信息缺失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 | ◆货币资金被挪用和贪污的风险◆资产领用未履行审批手续、资产发出未正确登记◆因保管不善、操作不当导致资产被盗、发生毁损等◆无形资产权属不清，导致法律纠纷，造成经济损失◆因日常维护不当降低了资产使用年限◆长期闲置，造成资产使用效率低下、资源浪费◆对应当投保的资产没有投保，不能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缺乏有效的资产记录和清查盘点机制◆资产处置行为不合法、不合规或者存在舞弊◆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决策未经集体决策，缺乏充分可行性论证，导致投资失败◆不相容岗位未实现有效分离，导致舞弊或腐败的风险◆对投资缺乏有效的追踪，未及时根据环境变化调整策略或收回投资 |
| 建设项目管理 | 建设项目管理 | 建设项目管理 | ◆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流于形式、决策不当、审批不严◆违规或超标建设楼、堂、馆、所◆项目设计方案不合理，概预算脱离实际，技术方案未能有效落实◆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暗箱操作或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管理不严格、不及时，资金管理混乱◆项目变更审核不严格、工程变更频繁◆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交付后存在重大隐患◆虚报项目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资产及档案移交、资产未及时结转入账 |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 | ◆未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应订立但未订立合同◆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贷合同◆将需招标或需更高级别领导审批的合同拆分成若干较小的合同◆对合同对方的资格审查不严格◆未组织熟悉技术、法律和财会知识的人员参与谈判等工作◆对合同条款、格式审核不严格◆未明确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合同专用章保管不善◆合同生效后，对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的事项没有及时协议补充◆违反合同条款，或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金额和方式付款◆未能及时发现已经或可能导致单位经济利益受损的情况，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未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合同变更、接触等◆合同及相关资料丢失，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和纠纷的有效处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泄露◆合同纠纷处理不当，可能损害单位利益、信誉和形象◆未收集充分的对方违约行为的证据◆未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  |  |  |  |
| 内部控制工作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
| 1，操守和价值观；2，管理哲学和经营风格；3，管理层的经营风格； |
| 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遇到的困难 |
| 1，费用支出缺乏有效控制；2，固定资产控制薄弱；3，财务管理弱化；4，岗位设置不够合理；5，预算控制比较薄弱； |
| 下一步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
| 分别由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制订《法律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政策制定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预算编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预算执行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公共关系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机关运转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机关运转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八个专项内部控制办法。 |
| 对当前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 具体工作步骤如下：(1)流程梳理：各单位以本单位的经济活动为基础，按照《内控规范》要求，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和业务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经济业务流程，形成本单位规范的经济业务流程目录;同时，对本单位的各项经济支出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本单位的经济支出分类目录。(2)风险评估：在流程梳理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管理现状，开展经济活动的风险评估工作，识别潜藏的经济活动风险点，形成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风险清单。(3)内控诊断：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内控规范》，对本单位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诊断，查找本单位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遵循程度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的控制措施对风险的防控能力，诊断出本单位现有内控体系的缺陷，形成诊断报告，编制缺陷清单。(4)管控设计：在内控诊断的基础上，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综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八类控制方法，设计控制措施。(5)制度建设：根据本单位设计的控制措施，利用文字图表等形式，搭建本单位的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单位层面制度建设主要包括：加强内控组织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内控工作提供机制保障。 |